

1978-2008

北京性别平等与
妇女发展状况

北京市妇联◎编著



北京妇女运动史丛书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编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

北京妇女运动史丛书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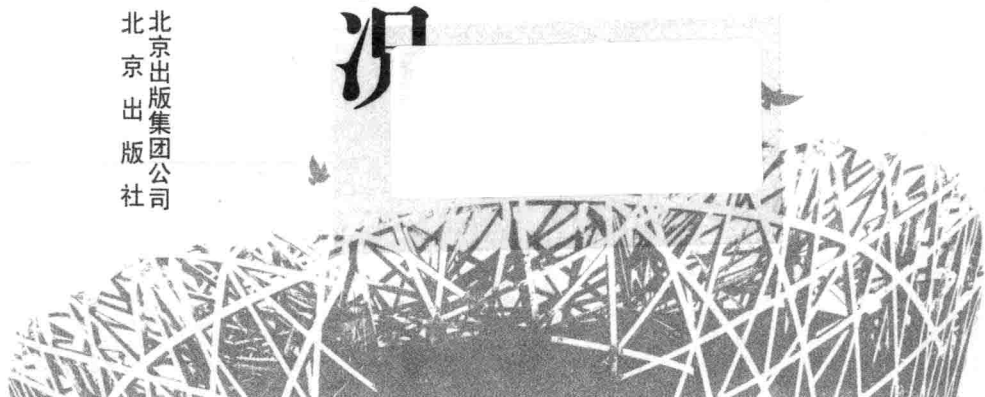
赵津芳◎主编 尹玲珍 刘颖◎副主编

1978-2008

北京性别平等与
妇女发展状况

北京市妇联◎编著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1978—2008 北京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状况/北京市妇联编著.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09. 9

(北京妇女运动史丛书)

ISBN 978 - 7 - 200 - 07945 - 6

I. 1… II. 北… III. ①男女平等—研究—北京市—1978 ~ 2008②妇女工作—发展—概况—北京市—1978 ~ 2008
IV. D442. 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7566 号

北京妇女运动史丛书

1978—2008 北京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状况

1978—2008 BEIJING XINGBIE PINGDENG YU FUNÜ FAZHAN ZHUANGKUANG

北京市妇联 编著

*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出版
北京出版社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 100120

网 址: www.bph.com.cn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总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同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880 × 1230 32 开本 6.625 印张 178 千字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200 - 07945 - 6

D · 505 定价: 30.00 元

质量监督电话: 010 - 58572393

序 言

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指出，改革开放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30年前，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历史新时期，极大地调动了包括亿万妇女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巨变，中华民族迎来了实现伟大复兴的光明前景。

改革开放带来了首都事业的大发展，也使首都妇女事业焕发出了无限的生机与活力。30年来，北京市委、市政府积极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把妇女发展纳入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充分发挥妇女在首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半边天”作用，保障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中的平等地位和各项权利，确保首都妇女事业始终沿着党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进。

30年来，全市各级妇联紧紧围绕首都中心工作，自觉服从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充分发挥优势，探索新思路，拓展新实践，破解新难题，在统筹推进妇女发展、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提高妇女整体素质、加强妇联自身建设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促进首都妇女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30年来，广大妇女踊跃投身首都改革和建设的大潮，

思想获得极大解放，自身素质不断提高，竞争意识日益增强，成为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参与者和有力推动者，在首都改革开放和构建和谐社会首善之区的伟大实践中，实现了自身的跨越与发展，书写了壮丽的篇章。

改革开放的30年，是首都各项事业取得辉煌成就的30年，也是妇女事业经历改革浪潮洗礼，见证城市发展进程，收获超越融合硕果的30年。改革开放30年来的生动实践，进一步深化了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事业发展规律的认识，让我们更加坚信：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只有坚持以发展为第一要务，才能破解妇女发展中的难题；只有坚持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才能实现共建共享的统一；只有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妇联自身建设，不断扩大覆盖面、增强凝聚力，才能永葆妇联组织的生机和活力。



目 录

第一章 改革开放 30 年北京市妇女参政研究	(1)
第一节 北京妇女参政水平不断提高	(1)
第二节 制定北京妇女参政的指标体系	(9)
第三节 北京妇女参政理论研究不断深入	(15)
第四节 北京市妇联促进妇女参政工作的发展	(20)
第五节 北京妇女参政存在的主要问题	(22)
第六节 北京妇女参政的对策研究	(28)
第二章 改革开放 30 年妇女经济地位的变迁	(33)
第一节 妇女享有经济资源的状况	(34)
第二节 妇女就业的质量	(41)
第三节 妇女的社会保障	(50)
第四节 基本结论	(52)
第五节 主要建议	(58)
第三章 北京女性文化教育 30 年	(62)
第一节 北京女性文化教育的新世纪风景	(62)
第二节 女性意识的觉醒成为思想解放的重要尺度	(65)
第三节 男女平等国策的文化诉求与实践经验	(71)
第四节 在再反思与再学习中持续探索发展之路	(79)
第五节 两性平等 和谐发展	(81)
第四章 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妇女权益立法保障	(83)
第一节 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体系	(84)
第二节 国家立法与地方立法的良性互动	(88)

第三节 顺应并推动国际社会保障妇女人权的历史潮流	(95)
第四节 我国妇女权益法律保障的进步和不足	(99)
第五章 北京家庭与性别关系 30 年变迁	(117)
第一节 北京家庭与性别关系 30 年的基本情况	(119)
第二节 30 年来北京市家庭与性别关系的政府干预	(134)
第三节 北京家庭和性别关系前景展望	(143)
第六章 改革开放 30 年北京妇幼卫生的发展状况	(15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53)
第二节 北京市妇幼健康现状	(154)
第三节 北京市妇幼保健网络的机构和人力资源状况	(165)
第四节 总结与建议	(168)
第七章 北京妇女组织发展 30 年	(172)
第一节 妇女组织与机构发展状况的历史回顾	(172)
第二节 改革开放 30 年北京妇女组织的功能转型与职能 定位	(181)
第三节 北京妇女组织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	(192)
参考文献	(201)
后 记	(204)

第一章 改革开放 30 年 北京市妇女参政研究

妇女参政议政是实现男女平等、保障妇女政治权利的重要内容，也是体现妇女生存与发展状况的重要指标。妇女参政表现为直接参与与间接参政两种形式。直接参政形式是：让女性进入各级领导机构，行使权力，参与对政治、行政、经济、科技等方面的领导与管理。间接参政形式是：女性通过人大、政协及其他社会民主协商渠道，对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提出有意义和有价值的意见、建议，辅佐决策；运用各种舆论媒介发表对社会各类重大问题的见解，提出合理化建议。

新中国成立后，男女平等写进《宪法》，法律成为妇女参政最根本的保障，并通过采取有效的社会措施，保证在各级政府部门内有一定比例的女性进入参政行列；女性有了普遍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能够较为充分地参政议政。改革开放 30 年来，随着首都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女领导干部的比例逐年增加，一直呈上升趋势。北京具有得天独厚的人才资源和政治文化优势，为妇女参政议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一节 北京妇女参政水平不断提高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北京妇女在积极参与改革开放的活动中，社会地位和家庭地位不断提高。妇女在改革中取得了优异成绩，得

到社会各方面的重视和承认。妇女参政比例的提高，成为其社会地位提高的重要标志。随着我国民主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妇女素质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女性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越来越多的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女干部走上领导岗位。

一、北京妇女参政议政的水平逐年提高

1988年，北京市有女干部24.2万人，占干部总数的41.2%，比1983年增长5.5万人，增幅为30%，超过了男干部的增长比例，比全国女干部占全国干部总数的比例高12.7%。同1983年相比，处级女干部由1600人上升到2557人，占同级干部的比例由11.7%提高到14.1%；局级女干部由93人上升到153人，占同级干部比例由8.9%提高到10.6%，比全国同级女干部的比例高7.2%。在区县乡中，同1983年相比，区级女干部由11人上升到17人，占同级干部的比例由7.2%提高到9.3%；县级女干部由6人上升到10人，占同级干部比例由4.6%提高到6.7%，比全国同级女干部比例高6.7%；乡级女干部由56人上升到82人，占同级干部比例由4.2%提高到6.2%，比全国同级女干部比例高4.3%。^①

1988年，北京市出席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女代表14名，占北京代表团总人数的23%。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中，有女代表217名，占总数的24.7%，比全国七届人大女代表的比例高3.4%。何鲁丽、吴仪两位年富力强、有能力、有水平的女性双双当选为副市长，掀开了首都妇女参政历史上新的一页。市第七届政协委员177名，占总数的25.8%，比全国七届政协女委员的比例高11.9%。^②

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首都妇女发挥了能力强、水平高的优势，积极履行职能，参政议政出现良好的发展势头。1992年年底，北京有女干部35万人，占干部总数的44%，比5年前增长11万人，

^{①②} 数据由北京市妇联提供。以下凡是未注明出处的数据，均由北京市妇联提供。

所占比例提高 3%。其中行政机关局、处级女干部 2100 余人,分别占同级干部的 11% 和 18.9%。市第七次党代会和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的女代表分别为 26.1% 和 25.3%,市八届政协女委员为 25.8%,分别比上届有所提高或持平。深受群众信赖的女代表、女委员、女领导干部兢兢业业,廉洁从政,以优异的政绩向社会显示了妇女的能力和水平。

1998 年,北京市出席党的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九届全国政协的女性,分别占各北京团总数的 32.8%、35.6% 和 15.8%。召开市级重大会议中,与各省市相比,北京女代表的比例在全国名列前茅。北京市第八次党代会、十一届人代会和第九届政协的女性比例为 32%、25.8% 和 27.4%。各级党政班子中女领导干部的比例也比较高,市级四套领导班子中各有一名女领导,18 个区县四套领导班子和乡镇领导班子都配有女干部。到 2000 年年底,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共有女干部 29.8 万人,占干部总数的 49.9%。市级领导班子全部配备了 1 名以上女干部。18 个区县的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都配备了 1 名以上女干部。全市 99% 的乡镇领导班子也都配备了女干部。全市局级女干部共有 346 人,占局级干部总数的 15.7%;党政机关处级女干部共有 3270 人,占处级干部总数的 23.5%。2001 年,市级党政班子共 20 人,其中女性 3 人,比例为 15%;区县级党政班子共 318 人,其中女性 47 人,比例为 14.8%;街道、乡镇党政班子共 2662 人,其中女性 460 人,比例为 17.3%。

2002 年,北京市第九次党代会女代表占 32.5%,高于女党员占全市党员总数 32.1% 的比例;2003 年,北京市第十二届人大女代表占 30.8%,第十届政协女委员占 28.1%。北京市出席党的十六大和十届全国人大的女代表均占代表总数的 30.5%。2004 年年底,北京市共有女干部 42 万人,占干部总数的 46.8%。四套领导班子全部配上了女干部;18 个区县四套班子除 1 个县委班子外,都配备了女干部;全市区县局级女干部占区县局级干部总数的 20%;全市党政机关处级女干部

占处级干部总数的 24.4%；党政后备女干部比例达到 36.1%。全市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决策及管理工作的程度不断提高。

2006 年年底，北京市第十次党代会女代表比例为 36.34%，市委女委员、女候补委员和市纪委女委员比例为 16.23%；区县人大女代表比例为 32.34%，政协女委员比例为 33.96%，均超过了《北京市“十一五”时期妇女发展规划》的目标要求。

在 2006 年区县换届中，区县党委、人大、政府和政协领导班子，除石景山区政协外，均配备了女干部，达 124 人，基本实现了预定目标。各区县也以乡镇换届为契机，加大对乡镇、街道女干部的选拔配备力度，优化乡镇、街道领导班子结构。乡镇换届后，全市 131 个街道、183 个乡镇，分别有 124 个街道和 177 个乡镇党政班子配备了女干部，达 518 人，配备率分别为 94.7% 和 96.7%；街道党政正职女干部 57 名，占街道党政正职总数的 22.8%；乡镇党政正职女干部 21 名，占乡镇党政正职总数的 5.8%。

2007 年，北京市出席十七大的女代表 23 名，占全市代表总数的 37.7%，在全国居于前列。市委委员、市委候补委员中女委员占 16%，市纪委会委员中女委员占 28.3%。2007 年年底，北京市 133216 名党政干部中，女干部 39791 人，占 29.9%。其中，局级党政干部中，女干部 328 人，占局级党政干部的 21.4%；处级党政干部中，女干部 5676 人，占处级党政干部的 23.4%。女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不断提高，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同时，注重发挥女干部的参政议政作用，保证他们在市及区县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中占有一定比例。市十次党代会 743 名代表中，女代表 270 人，占 36.3%；市委委员及候补委员中，女委员 14 名，占 99 名委员和候补委员的 14.1%；市纪委会委员中，女委员 11 名，占 55 名委员的 20%；市十三届人大 770 名代表中，女代表 236 人，占 30.6%；市十一届政协 729 名委员中，女委员 230 人，占 31.6%。区县女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也保持了较高比例，

其中女党代表比例平均为36.3%，女人大代表为32.4%，女政协委员为33.8%，为女性参政议政提供了较为广阔的舞台。

2008年，干部队伍中的女干部比例达到48.54%。市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及18个区县党政班子中，女干部配备率达到100%，全市局级女干部占局级干部总数的20%。北京市前任妇联主席荣华同志是18个区县当中唯一的女书记。党政机关处级女干部占到近25%，约98%的乡镇领导班子配备了女干部，目前市女党员占全体党员总数的36.2%。

多年来，北京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在有关部门的积极协同配合下，在各级妇联组织积极呼吁和多方协调下，北京妇女参政议政水平不断提高，妇女参政议政工作成效显著。具体数据见以下各表。

表1-1 北京市中国共产党代表大会女代表统计情况(%)

北京女党员出席市党代会比例		北京女党员出席全国党代会比例	
七大	26.1	十四大	—
八大	32	十五大	32.8
九大	32.5	十六大	30.5
十大	36.34	十七大	37.7

表1-2 北京市人大和政协女代表、女委员的统计情况(%)

市人大会	女代表比例	市政协会议	女委员比例
九届	24.7	七届	25.8
十届	25.3	八届	25.8
十一届	25.8	九届	27.4
十二届	30.8	十届	28.1
十三届	30.6	十一届	31.6

表 1-3 北京女干部统计情况 (%)

年份	女干部占干部总数的比例	局级女干部比例	处级女干部比例
1983	11.2	8.9	11.7
1988	41.2	10.6	14.1
1992	44	11	18.9
2000	49.9	15.7	23.5
2004	46.8	20	24.4
2008	48.54	20.3	25

二、面向社会优先选拔女干部

推动妇女在更高层次、更广领域中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是妇女解放的一个重要内容和标志。1995 年以来，北京市曾进行过 8 次公开选拔副局级领导干部和市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在这 8 次公开选拔工作中，尤以第 4 次（2001 年）女干部参与的人数多，被任用的比例高。此次公开选拔，北京市制定了更加具体的“同等条件下女性优先”的规定。本次公开选拔的公告提出：“在同等条件下，女同志优先，如进入面试的 5 名人选中没有女同志，则增加 1 名女同志进入面试。”此条规定给女干部参与这次公开选拔以良好的机遇，极大地支持与激励了北京妇女参与决策的热情，使得本次公开选拔中的女干部从报名、笔试面试和考察任用 3 个阶段的比例稳步上升，分别达到 18.7%、22.8% 和 30%。此次公开选拔，充分显示了妇女群体积极的参与意识和明显的参与实力。由此可见，女性在公开选拔各阶段的比例是依次上升的。本次报名的 97 名女性特点：一是文化层次高。97 名女性中有博士 7 人，占 7.2%，硕士 49 人，占 50.5%，大学本科学历的 41 人，占 42.3%；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 35 人，占 36.1%。二是政治素质好。97 人中有中共

党员 87 人,占 89.7%。三是有担任领导职务的经历。97 人中有副局级干部 2 人,占 2.1%;正处级干部 58 人,占 59.8%;副处级干部 37 人,占 38.1%。四是年富力强。97 人中年龄最小的 31 岁,最大的 48 岁,其中 35 岁以下的 17 人,占 17.5%;36~40 岁的有 58 人,占 59.8%;40 岁以上的有 22 人,占 22.7%。

各区县在面向社会公开选拔处级干部的工作中,也都按照北京市委的统一部署,优先选拔女干部,使一批女干部走上了处级领导岗位,先后有 130 名局级领导干部和市属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开选拔走上新的领导岗位,其中女干部有 19 名,占 14.6%,2006 年通过公开选拔任用了 1 名正局级女干部。2000 年至 2006 年,北京市党政机关通过竞争上岗共选拔任用处级干部 1668 名,其中女干部 384 名,占 23%。

培养选拔女干部是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完善干部队伍结构的重要内容。北京市委和各区县局级单位党委(党组)高度重视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认真贯彻中央有关精神,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选拔、大胆使用、着力培养、加强储备,使一大批优秀妇女干部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在首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得到了进一步增强。市党代会、市人大、市政协会议女代表、女委员所占比例,呈逐届上升趋势。这些比例均提前达到了《北京市“十五”时期妇女发展规划》28%的目标要求,位居全国之首。与天津、上海、重庆等直辖市比较,北京女性 in 政治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及社会参与方面,均高于其他三市,这与北京市政治、文化中心的地位相符合。

三、北京妇女参政的培训工作

从 1999 年起,市妇联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每年举办一期女干部专题研讨班,有计划地组织和引导女干部交流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树立正确

的权力观、地位观和利益观；有计划地组织女干部到国内经济发达地区或国外境外学习考察，开阔眼界，增长见识，提高本领。妇女参政议政需要多方提供保障，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整体素质。

1. 重点培训，提高素质

从1999年起至今，市委组织部、市妇联与市委党校连续举办局级和优秀处级女领导干部培训班，全国妇联主席顾秀莲亲自授课，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联合办班已被纳入北京市干部教育培训规划之中，共培训副局级女领导干部和优秀处级女干部300余人。区县妇联也联合组织部加强对副处级以上女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注重对处级后备女干部的培养选拔力度，帮助引导女干部树立“有为才能有位，有位有所作为”的理念。在市委组织部2007年举办的其他各类培训班中，共培训局处级女干部320名，占培训总人数的27.6%。

2. 加强实践锻炼，提高工作能力

坚持中央提出的干部挂职锻炼和交流制度，结合换届和日常干部工作，加大跨区县、跨部门、跨领域交流女干部的力度。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有比例、有目的地安排女干部进行轮岗交流和挂职锻炼。据不完全统计，1998年至2003年，全市共轮岗交流和挂职锻炼的局、处级女干部达2000余人次。2007年，全市共交流局级干部108名，其中女干部20名，占18.5%；交流和挂职锻炼的处级干部共1190人，其中女干部226人，占19%。2008年，围绕举办北京奥运会的中心工作，为奥组委选任了55名局级领导干部，其中女干部11名。制定《北京奥运人才行动计划》，有计划、有针对性地从区县、市直机关、高校和国有企事业单位选派了301名优秀局处级后备干部到北京奥组委挂职锻炼，其中女干部95名。

3. 组织专题培训，为女干部办实事

在市第四次公开选拔副局级领导干部中，市妇联为进入面试的30多位女干部进行了“如何应对面试”的考前培训。邀请心理学教

授和曾参加公开选拔并被任命的女干部现身说法,从不同侧面谈体会、谈经验,给女干部以启发,帮助她们树立自信心,消除紧张心理。

1999 年以来,各级妇联联合组织部加强对副处级以上女领导干部的培训工作和选拔力度,共培训副处级以上女干部 3000 多名,后备女干部 700 多名。近些年来,有不少新同志走上了妇联工作岗位,依托妇女干部学校和各类培训基地,举办外事、宣传、维权等专项培训班等,有针对性地组织各级女干部学习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等领域的知识,促进多层次、多角度的交流和转岗锻炼,仅 2007 年就培训妇女近 30 万人次。

30 年来,利用各种形式定期开展各级、各类教育培训,发挥妇女干部学校、培训中心等基地的作用,采取多种途径提高女干部的素质。实践证明,干部自身素质不高,即使放到一定的领导岗位上,最终还是站不住脚,反而会给工作带来损失。因此,要特别注意根据女干部队伍的实际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培养工作。

除此之外,还要加强女干部多层次、多方位的轮岗锻炼,适时地变换女干部的工作岗位,拓宽其工作面,扩展其知识面。要注重在实践中锻炼提高女干部,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提高妇女决策管理水平和竞争能力。

第二节 制定北京妇女参政的指标体系

一、建立机构,制定《北京妇女发展规划》

1990 年,全国妇女儿童工作的协调议事机构即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妇儿工委)建立。该委员会在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为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和发展妇女儿童事业,提供

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以及指导、督促和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工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北京市委、市政府于1995年成立了北京市妇女权益保障委员会（后更名为北京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妇联。

1995年7月，国务院制定颁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年）》，这是“九五”期间中国妇女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也是中国政府为筹备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率先向世界作出的政治承诺。在此《纲要》目标基本实现的基础上，为适应国家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需要和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的要求，中国又于2001年颁布了《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这也是实施北京《行动纲领》、全面推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国家行动计划。

两个《纲要》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指标体系，进一步优化了妇女参与决策的环境。北京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由25个成员单位组成，其中非政府组织4个。委员会在协调、推动政府有关部门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推动北京妇女儿童发展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18个区县也都相继成立了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市、区（县）两级政府都制定了北京妇女参与决策的具体指标。围绕《北京宣言》、《行动纲领》，北京市政府颁布实施了“九五”、“十五”《北京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各级党委和政府将其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委、政府和各职能部门的目标责任范围，将《北京妇女发展规划》写进市第九次党代会报告和政府工作报告。

1995年，北京市委召开“培养选拔女干部，发展女党员”工作会议，全面分析北京市女干部队伍的现状，对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作出了中长期计划，并将其列入《北京妇女发展规划（1996—2000年）》。1998年，市委组织部在《中共北京市委加强全市党政班子建设（1998—2003年）规划纲要》中，提出了7项培养选拔女干部的具体目标。